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四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期。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60个月后(即2024年5月10日后)。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91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肖明光、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5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2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12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4、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2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08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和20,000股。

26、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7,55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8、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29、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58股进行回购注销。

3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9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1.44元/股调整为18.9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7.46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46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6,3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5%,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胡自强、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25,000股、20,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6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6%,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3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146股进行回购注销。

3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3,146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4、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5、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84股进行回购注销。

3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84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7、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96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2022年度和2023年度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3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0-2022年平均值	202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8,450,042	33,719,93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91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0%。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赵文心	1	100,000	25,000	0
赵磊	1	80,000	20,000	0
其他管理人员	13	1,100,000	232,916	0
合计	15	1,280,000	277,916	0

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4年6月18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609,990	1.90	-277,916	132,332,074	1.90
高管锁定股	91,389,685	1.31		91,389,685	1.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81,061	0.56	-277,916	38,703,145	0.55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2,239,244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7,505,788	98.10	277,916	6,847,783,704	98.10
三、总股本	6,980,115,778	100.00		6,980,115,778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91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九、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25,068股后的689,47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4,473,746.6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473,746.60元=689,474,932股×0.05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049248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0492482元/股=34,473,746.60元÷700,000,000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248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89,474,932股×0.05元/股÷700,000,000股=0.0492482元/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0.0492482元/股=9.9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数量区间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0万元(含)-19,9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数量及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江朝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江朝阳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江朝阳先生在担任首席信息官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钟德胜先生和周天虹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钟德胜先生和周天虹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银行副行长。1993年7月加入招商银行,2005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招商银行行长助理,2023年9月起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除上文所述外,钟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钟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钟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先生持有招商银行177,3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天虹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电脑部技术经理、高级经理,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除上文所述外,周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周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周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招商银行204,3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和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德胜先生和周天虹先生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和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招商银行首席信息官,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16:00在中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付忠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交易所一发问询函就终止,是哪个问题回答不了么?既然做重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就要做好充分准备,是不是工作准备不充分?

回复:首先、本次重组终止与问询函回复并无关联。其次、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情况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发生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第三、公司已经在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示了相关风险,敬请关注。

三、其他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86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0元/股~22.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188.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